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30號

抗 告 人 宥元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雅竹

代 理 人 陳育瑄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相 對 人 艾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凱智行銷顧問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4日
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字第119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抗告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；抗告狀內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
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理由書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、
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所
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字第119號裁定
提起抗告，未於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應定期命補正。茲限抗告人
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法 官 蔡牧容

01

法 官 何佳蓉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05

書記官 楊滄琳